

國立嘉義大學植物醫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102 年 7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14 次系務會議(第一次延會)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組織規程」第十三條第六款訂定之。
- 二、植物醫學系，以下簡稱本系。
- 三、本會議以本系之專任教師組織之，會議由系主任召開並擔任為主席，會議討論本系教學、研究服務、推廣、人事、經費、空間及其他系務有關事項，系主任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學生代表 1~2 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出、列席之。
- 四、系務會議之召開得不定期舉行，每學期至少一次，第一次在開學一個月內舉行；如有三分之一以上應出席人數提議，系主任應於七日內召開會議。
- 五、系務會議非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不得開議；非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不得決議。
- 六、系務會議議案之表決，得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七、本系得按實際需要，經系務會議決議，設置各項委員會。
- 八、系務會議之決議，應正式列入紀錄，由系主任推動，全體共同配合遵守之。
- 九、本規程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